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交 調 01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勞動部已於 106 年 1 月 1 日建置完成「大量解僱預警情事重要系統」，供地方主管機關隨時查詢，掌握其經營狀況及勞資關係，並納入「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與獎勵計畫」之考核項目中。</p> <p>二、勞動部已修改「大量解僱計畫書」之格式及內容，增列「符合大量解僱勞工之情形」、「檢附財務報表等相關佐證資料」、「解僱計畫書通知及公告揭示之日期」與「勞資自主協商」等欄位，並要求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辦理。同時落實勞資自治協商及保障協商期間之勞工權益。</p> <p>三、金管會針對上市(櫃)公司不依規定召開記者會、重大訊息之公布延宕或前後不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若其涉有虛偽或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移送檢調單位偵辦。</p> <p>四、對投資人之預警機制，金管會亦已採行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主動對外公告，提醒投資人注意」及「強化推動財務重點專區」等作為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有關大保法中長期修法議題包括大量解僱通報義務之探討、勞資協商代表性及效力之探討、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兼顧產業彈性及維護勞工權益之探討，將進一步蒐集意見並研議討論，以為未來修法之參考。</p>	<p>108/8/13 交通及採購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